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01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禁毒處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龍小潔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  
劉紫紅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委員會  
總城市規劃師  
蘇應亮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麥樂端先生

總地政主任(鄉村改善)  
朱志強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港口機場鐵路  
林少棠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組  
余德祥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  
代表**

：基督教正生會

總幹事  
林希聖先生

校長  
陳兆焯先生

明愛黃耀南中心

主任  
張大衛先生

聖土提反會

行政主任  
王衛宗先生

秘書  
張玉蕙小姐

基督教互愛中心

副總幹事  
李輝平先生

行政助理  
陳寶琪小姐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靈愛青年中心

中心主任  
戴錫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  
總主任  
楊蕙嫻女士

基督教奮進會

董事  
Charles MCKNELLY牧師

董事顧問  
Alan CRAWLEY先生

基督教新生協會

總監  
鄭振華先生

事工主任  
陳朝丁先生

事工幹事  
史志強先生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總幹事  
馮都新先生

社工  
卓冰峰先生

戒毒康復協會人道援助基金

董事  
歐偉斯先生

高級義工  
林貝雅先生

香港戒毒會

社會福利總監  
孫吉昌先生

得基輔康會

院長  
邵日坪先生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黃永輝先生

全備團契

廖志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42/01-02(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接獲14個代表團體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的意見。各團體代表普遍支持為提供住宿戒毒療康服務的治療中心設立一套發牌計劃，透過改善服務保障在該等中心接受治療的人士的利益。

3. 部分代表團體擔心實施發牌計劃會導致某些治療中心關閉。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彈性執行有關規定，讓治療中心在取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委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就發牌規定事宜(範圍由撥款資助以至在建築、搬遷、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提供協助等)向治療中心提供協助時，政府部門之間應加強合作。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由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協助各治療中心遵行各項發牌規定，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 小組委員會繼而與各代表團體討論上述事宜，而政府當局亦在會議席上作出初步回應(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5.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涉及的規劃及土地用途問題相當複雜，他有意提出一項修訂，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下稱“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延遲數月或將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廢除，讓政府當局有較多時間與有關各方定出解決方案或措施，藉以解決治療中心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6.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以回應委員及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供2002年3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作討論之用。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要求代表團體提供資料，說明在申請牌照方面遇到的問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日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 : 2002年3月4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36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37-0039	麥國風議員	同上	
0040-0224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225-0617	政府當局	(a) 簡介政府當局在該條例通過前後進行的籌備工作；及 (b) 政府向治療中心提供的協助	
0618-0827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0828-1212	基督教正生會	提出意見	
1213-1220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1221-1343	明愛黃耀南中心	提出意見	
1344-1351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1352-1551	聖士提反會	提出意見	
1552-1559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1600-1743	基督教互愛中心	提出意見	
1744-1752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1753-1926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 會靈愛青年中心	提出意見	
1927-1932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1933-21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提出意見	
2125-2138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2139-2651	基督教奮進會	提出意見	
2652-2706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2707-3046	基督教新生協會	提出意見	
3047-3057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058-3339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提出意見	
3340-3351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3352-3650	戒毒康復協會人道援助基金	提出意見	
3651-3659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3700-4049	香港戒毒會	提出意見	
4050-4056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4057-4714	得基輔康會	提出意見	
4715-4746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4747-503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提出意見	
5031-5035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5036-5125	全備團契	提出意見	
5126-5139	主席	就全備團契的意見提出問題	
5140-5159	全備團契	回應上述問題	
5200-5236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	
5237-5739	政府當局	回應上述問題	
5740-5752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5753-010100	麥國風議員	詢問下列問題－ (a) 為何以往沒有提出有關土地用途的問題； (b) 為何香港戒毒會似乎獲得政府優待；及 (c) 是否應設立由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加強對治療中心提供的支援	
010101-010850	政府當局	回應上述問題	
010851-011054	主席	總結代表團體的意見	
011055-011248	基督教正生會	需要政府保證該條例生效後不會導致不符合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關閉	
011249-011316	麥國風議員	未能符合土地及規劃規定的治療中心的數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17-011415	主席	同上	
011416-011740	政府當局	(a) 回應上述問題； (b) 回應麥國風議員就政府優待香港戒毒會提出的問題；及 (c) 關於福音戒毒療康的成效的調查結果	
011741-011821	涂謹申議員	治療中心遇到的土地用途問題的詳情	
011822-0121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38-012157	涂謹申議員	治療中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修改法定圖則所需時間	
012158-0122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45-012452	涂謹申議員	建議延遲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或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012453-012838	勞永樂議員	表示支持生效日期公告	
012839-012926	主席	城規會如何處理法定圖則的修改	
012927-013253	梁劉柔芬議員	詢問以下問題- (a) 政府當局有否找出解決治療中心面對的土地用途問題的方法；及 (b) 治療中心是否有信心在沒有該條例規管的情況下，可以在安全環境中向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服務	
013254-013347	基督教正生會	回應上述(b)項問題	
013348-013528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同上	
013529-013652	梁劉柔芬議員	治療中心遇到的其他問題	
013653-013806	基督教正生會	同上	
013807-013849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3850-014152	主席	(a) 關於土地用途的現行法例；及 (b) 有需要成立由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	
014153-014242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43-014412	基督教正生會	向未能於寬限期內符合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	
014413-014728	基督教新生協會	回應委員的意見	
014729-015035	涂謹申議員	建議延遲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或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015036-015105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就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015106-015257	基督教奮進會	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	
015258-015432	得基輔康會	治療中心的主旨	
015433-015653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以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	✓
015654-020100	政府當局	對上述問題的初步回應	
020101-020142	涂謹申議員	建議延遲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或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020143-020304	政府當局	同上	
020305-020502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20503-020551	政府當局	就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事項作書面回應	
020552-020653	勞永樂議員	表示支持生效日期公告	
020654-020819	基督教正生會	對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意見	
020820-021002	主席	(a) 政府須保證該條例生效後不會導致不符合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關閉；及 (b) 政府須就土地用途問題向治療中心提供協助	
021003-021056	梁劉柔芬議員	代表團體須就其在申請牌照方面遇到的問題提供資料	✓
021057-021230	主席	同上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日